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曾恩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汎得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麗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伍佰肆拾萬零伍捌零貳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伍拾肆萬零伍佰零貳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